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名称.....	3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3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2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6
(九) 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附件：	26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郝晓鹏：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马致远，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

项目组其他成员：魏德俊、赵言、邵阔洋、王伟。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
注册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联系方式：	0570-7117 888（转 8039）
经营范围：	软硬件技术开发；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电机及编码器、伺服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及本体、CNC 多轴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及电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工业信息化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电力、电气、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芯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股权逐层穿透后，本机构存在通过股东无锡惠晶、达晨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足 1 股。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机构将按照上交

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7%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中新兴富、达晨一号、达晨二号、无锡惠晶、珠海镭聿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四) 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五) 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 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做

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承诺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项彬	2,238.0658	19.76
2	越超公司	1,536.3793	13.57
3	禾川投资	1,391.9927	12.29
4	项亨会	1,091.5688	9.64
5	龙游联龙	782.6087	6.91
6	魏中浩	669.7618	5.91
7	徐晓杰	458.5987	4.05
8	达晨二号	439.4242	3.88
9	国弘投资	344.2156	3.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无锡惠晶	329.5681	2.91
11	梁干	292.9337	2.59
12	张瑞祥	262.0564	2.31
13	鄢鹏飞	262.0564	2.31
14	中新兴富	219.7121	1.94
15	衢州禾杰	209.8353	1.85
16	珠海镭聿	200.0000	1.77
17	背影如山	199.6451	1.76
18	衢州禾鹏	173.8343	1.53
19	长劲石	113.2537	1.00
20	达晨一号	109.8561	0.97
合计		11,325.3668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9 家非自然人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剩余 4 家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实施；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备案事宜的股东为龙游联龙、达晨二号、国弘投资、无锡惠晶、中新兴富、背影如山、长劲石、达晨一号、珠海镭聿。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以下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1) 龙游联龙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J5793；龙游联龙的管理人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15788；

(2) 达晨二号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J5793；达晨二号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00；

(3) 国弘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J1092；国弘投资的管理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804；

(4) 无锡惠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JL405；无锡惠晶的管理人为北京含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8046；

(5) 中新兴富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CR848；中新兴富的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15277；

(6) 珠海镭聿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S2967；珠海镭聿的管理人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7897；

(7) 背影如山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X3096；背影如山的管理人为浙江背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4672；

(8) 长劲石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ED122；长劲石的管理人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9648；

(9) 达晨一号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L7847；达晨一号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00。

剩余 4 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具体理由如下：

(1) 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 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控制的企业，其中，衢州禾鹏、衢州禾杰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的所有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并真实持有份额，因此不需要履

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越超公司系依照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嘉源”）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680962261F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嘉源同意接受本机构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本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机构完成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本机构就本次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本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律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容诚”）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3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容诚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有关行业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咨询服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尤其是和工业制造的需求、基础设施投资等宏观经济重要影响因素强相关。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呈现的周期性波动、下游行业存在景气度不达预期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销售困难、回款缓慢，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结构升级仍然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若未来国家

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或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资本支出大幅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而公司又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拓展业务空间，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市场外资企业如西门子、ABB、安川、松下等企业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在高端市场仍然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以服务中大型客户为主；内资企业起初凭借性价比和本土化优势，依靠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快速响应，在以中小型客户为主的中低端市场赢得市场份额，再通过持续的资本和技术积累向高端市场渗透。公司也是通过对下游行业需求的深入发掘，有针对性地开发 PLC、伺服系统等产品，与客户原有使用的产品相比在集成度、性能和综合使用成本方面更有优势，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关键因素。

近几年，随着公司营收增长，客户数量和覆盖地区更多，产品涉足行业增加，公司的产品将会更多地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发生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提高技术水平、强化服务体系、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则会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而出现销售不及预期或打价格战的被动局面，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3）重要原材料依赖进口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IC 芯片、五金件、PCB 等，其中电子元器件、IC 芯片的采购主要通过境外公司的境内代理商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最终厂商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139.45 万元、5,038.19 万元和 12,264.1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5%、37.58%和 34.07%。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仍需一定时间的情况下，如果短期内进口受限，可能会给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4）伺服系统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伺服系统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伺服系统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4%、86.44%和 85.63%，占比较高。

随着国内厂商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等举措，不断加强伺服系统相关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国产伺服系统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我国工业自动化

控制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伺服系统的产品价格逐年降低。若未来伺服系统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出现完全替代伺服系统的新产品、或公司的伺服系统无法适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则将导致公司的伺服系统产品收入下滑，并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IC 芯片、五金件、PCB 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5% 以上。

受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主要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均出现产能紧张的情况，芯片等关键物料的供需出现失衡；同时，受到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国内客户对于产品国产替代需求旺盛，导致公司芯片类原材料的价格上涨，物料储备与回货难度加大，采购成本上升。

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建立较为成熟的管理制度体系以及组织运行模式，培养出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步增多，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控制成本费用等一系列的挑战。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亦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人员将面临更新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情况适时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将难以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在国家统一延长春节假期和部分省市进一步推迟复工时间的叠加影响下，不少行业的企业出现暂时性的困难。后续全球疫情的不发酵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如公司供应商、客户及目标客户因疫情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原材料采购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款项回收或承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25.98 万元、14,080.35 万元和 15,970.88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0.76 万元、4,928.49 万元和 11,126.52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29 万元和 3,658.52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9%、40.42%和 39.42%，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6%、63.65%和 56.53%。其中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8%、46.73%以及 31.40%，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余额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80.45 万元、9,207.44 万元和 17,018.54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34%、18.69%和 21.81%，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备货，导致期末存货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品迭代更新、客户订单延迟甚至违约等情形，导致存货减值增加的风险。

(3) 研发投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1.59 万元、4,546.99 万元及 6,74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4%、14.53%及 12.39%，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公司长期注重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以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活动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较高金额的研发投入不能转化为技术成果或者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未达预期，将会限制公司收回相关研发成本的能力。此外，相关技术成果从研发完成到量产的过程中存在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风险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涉及控制工程学、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子、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网络通讯等多学科知识和应用技术，具有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公司目前已开发出伺服系统、PLC 等产品，并不断对细分应用行业加大研发力度，同时公司还在加强工控芯片、工业机器人、一体化专机、数字化工厂等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产品的研发，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合计 14,46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69%。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及团队在开发新产品、持续优化算法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生产工艺等环节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拥有研发创新和工艺提升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58 名，其中研发人员 271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40%。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特点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由此带来的技术泄密隐患、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伺服系统、PLC 等产品的核心算法和技术，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的产品开发及质量控制依赖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公司存在因技术人员流失、技术资料被恶意窃取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4、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技术上取得了丰硕成果。若公司被竞争对手诉

诸知识产权争端,或者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而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后仍无法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以及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93.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实际效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宏

观政策、经济形势、市场供需、资本市场、投资心理预期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而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同时，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了较宽的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其中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因而公司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存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87%。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即“用于连续或断续生产制造过程中，测量和控制生产制造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的工业用计算机控制系统、检测仪表、执行机构和装置的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中的“高端装备”行业。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及产能扩大。

公司的快速发展离不开长期以来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力度，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技术平台，包括控制技术基础平台、驱动技术基础平台、传感技术基础平台、工业软件技术基础平台等，并依托上述基础技术平台产生的核心部件产品，研发工业机器人、精密传动模组等系统设备产品，确保各项产品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提供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重点是：进一步提升高性能可编程控制技术、高性能智能化伺服驱动技术、高速高精度编码器传感技术的关键性能指标和可靠性指标；加强高端制造设备行业应用技术的开发，深入相关行业应用上的工艺研究，并建立相应的专家数据库，进一步确保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加大对整体系统产品客户行业定制化，以及对基于控制驱动技术平台的过程逻辑运动控制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公司相关产品专业和高端的品牌形象；继续深入研究基于嵌入式底层编译和解释器平台的实时控制技术、下一代高性能上位机二次可编程开发平台和高速通信及总线控制技术；研究新型高效能电机的电磁设计技术和新型直驱伺服系统的电机设计技术；研究基于新型 SiC/GaN 功率器件的集成驱动技术；研究基于高性能硬实时系统和 SOC 硬件平台的高速视觉算法的传感技术；研究基于 Html 5 技术和 BS 架构的禾川整体产品的一体化编程调试平台信息技术和基于物联网硬件产品的边缘计算和云平台的信息技术，以进一步确保公司在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基于在控制驱动传感信息技术平台上的核心部件产品，进一步开发多品种、高性能、智能化的产业机器人等系统集成产品，保持行业技术领先，提升品牌影响力，建立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产品技术平台。

综上，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升级打造高标准的技术研发中心，大力扩充研发队伍，配备国际一流的研发设备及建立专业评测实验室；强化和完善现有 IPD 管理模式，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核心准则；基于技术平台，研究关键技术课题，开发一系列在性能和技术水平上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有望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发展前景乐观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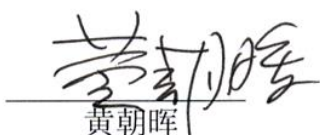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1年 6月 18日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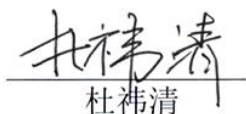
2021年 6月 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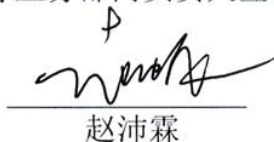
2021年 6月 1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年 6月 1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1年 6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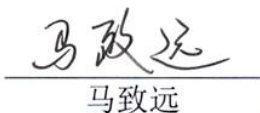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晓鹏


刘帆

2021年 6月 18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致远

2021年 6月 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8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郝晓鹏、刘帆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负责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郝晓鹏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帆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郝晓鹏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帆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晓鹏

郝晓鹏

刘帆

刘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